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1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72 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72 亿元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2016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建材”）、和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申”）提供的 2015 年度银行授信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子公司及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纬翔宇”）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5.72 亿元，期限为一年，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备注
鸿翔建材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母公司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00	母公司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0	母公司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母公司担保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母公司担保
安徽华申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母公司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	母公司担保
鸿纬翔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母公司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	母公司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筹）	10,000.00	母公司担保
	合计	57,200.00	

以上担保计划是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子公司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5.72 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鸿翔建材	2005 年 10 月 28 日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5000	钢结构、彩板制作、销售
安徽华申	2002 年 11 月 7 日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5500	钢结构、彩板制作、销售
鸿纬翔宇	2008 年 11 月 19 日	合肥新站区三十头社区龙湖东路西侧	19938	钢结构、彩板、新型建材

2、被担保人 2015 年度和 2014 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鸿翔建材	65,337.04	8,482.53	43,649.15	-640.65	100
安徽华申	16,221.81	8,567.99	16,635.74	-77.30	100
鸿纬翔宇	26,378.30	22,514.41	16,145.71	561.33	97.99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	------	-----	------	-----	---------

鸿翔建材	90,749.39	9,123.18	42,076.16	-347.28	100
安徽华申	19,885.54	8,645.29	19,199.36	441.46	100
鸿伟翔宇	25,722.69	21,953.08	17,935.15	777.13	97.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9810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2%，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72 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